

一、【普通班】畢業成績計算方式

- (一) 畢業成績由學務系統中的「畢業生成績試算模組」進行計算。
- (二) 畢業生成績包含 1-6 年級 12 個學期的領域課程學習成績，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不採計。
- (三) 各學期的加權比重
低年級 一上× $\boxed{1}$ 一下× $\boxed{1}$ 二上× $\boxed{1}$ 二下× $\boxed{1}$
中年級 三上× $\boxed{1}$ 三下× $\boxed{1}$ 四上× $\boxed{1}$ 四下× $\boxed{1}$
高年級 五上× $\boxed{3}$ 五下× $\boxed{3}$ 六上× $\boxed{3}$ 六下× $\boxed{3}$
(六下成績採計至獎項申請期限前之定期評量)
- (四) 領域學習課程如有定期評量者，該學期成績定期評量分數佔 60%，平時分數佔 40%。
- (五) 畢業成績的排名依照領域成績加權總分來排名，領域的加權比重依照上課節數來計算。
- (六) 自國外轉入之學生，如缺少部分學期分數，學生學籍紀錄表的成績會顯示「-」，即為無在學修業紀錄。

二、【音樂藝才班】畢業成績計算方式

- (一) 各學期的加權比重
中年級 三上× $\boxed{2}$ 三下× $\boxed{2}$ 四上× $\boxed{2}$ 四下× $\boxed{2}$
高年級 五上× $\boxed{3}$ 五下× $\boxed{3}$ 六上× $\boxed{3}$ 六下× $\boxed{3}$
(六下成績採計至獎項申請期限前之定期評量)
- (二) 插班生自轉入學期後核算
- (三) 依據加權平均進行排序(加權總分除以加權比重)，例：五六年級除以 12、四五年級則除以 16、三四五年級則除以 20。

三、縣長獎給獎方式

- (一)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計畫實施。
- (二) 組織「縣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負責審查業務，審查委員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六年級學年主任，計七人組成。

四、各項畢業生獎項名額，依各給獎單位而定。

五、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